

碳足跡報告查證聲明書

第 C869041-2025-AP-TWN-DNV 號

第 1 頁，共 2 頁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2025 年度產品碳足跡盤查報告書

查證範圍

DNV 接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付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產品碳足跡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盤查報告書”)中的產品碳足跡主張實施查證，查證涉及區域為：新竹縣湖口鄉鳳工路 35 號。

查證準則

本查證基於 ISO 14067:2018 標準及 Product-Category Rules (PCR)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 equipment,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non-construction) (main PCR to be complemented by c-PCRs) (1.0.1)，以便產品碳足跡排放源的識別、計算、監測和報告基於同一準則下進行。

查證聲明

DNV 審查意見，報告中針對特定廠址數據的可靠性為合理保證。沒有發現系統性錯誤，導致我們認為 2026 年 7 月 03 日的產品碳足跡盤查報告書提供的特定數據不符合 ISO 14067：2018 和 Product-Category Rules (PCR)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 equipment,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non-construction) (main PCR to be complemented by c-PCRs) (1.0.1)。

查證員

鄭玟軒



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批准人

謝振瑋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碳足跡報告查證聲明書

第 C869041-2025-AP-TWN-DNV 號

第 2 頁，共 2 頁

過程和方法

通過對盤查報告書的審查、現場巡訪、面談及紀錄查證，搜集足夠證據來判斷滿足有關的準則。盤查報告書符合 ISO 14067: 2018 和 Product-Category Rules (PCR)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 equipment,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non-construction) (main PCR to be complemented by c-PCRs) (1.0.1)的要求。

產品碳足跡排放的量化

盤查報告書所涵蓋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 DNV 審查確認該盤查報告書中所量化的產品碳足跡是真實、透明和可測量的。

查證的系統邊界

搖籃到大門

宣告單位

每 1 支無線網路設備用天線

查證的產品碳足跡

各階段	各階段排放量	各階段佔比
原料階段	0.0206722759	63.51%
製造階段	0.0118059938	36.27%
產品運輸階段	0.0000726670	0.22%
合計 (kg CO ₂ e/Unit)	0.033	100%

查證結論

無保留意見的查證